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0號

原告 佳麒行銷有限公司

佳麒行銷有限公司佳福分公司

湖口之星有限公司

上 三 人 林品妤

法定代理人

原告與被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佣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8,8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7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 
書記官 林志衡